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岭南学工[2026]29号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结果的公示

各二级学院（书院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6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》（岭南职院学〔2026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安排，经学生个人申报、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（书院）审核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，现已顺利完成 2025-2026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工作。现将本次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附件所示测评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反映，反映情况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明确具体事实依据；凡匿名反映、不签署真实姓名，或未提供具体

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：0763-3918020

地址：清远校区 11 号楼 108 办公室

附件：2025-2026 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

特此公示。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6年4月29日印发

校对入：任娅婷